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8〕15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首府南宁迎接国家 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首府南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指挥部《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要求，我委积极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措施，制定了《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2018年2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持续巩固我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成果，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落实《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南创卫指〔2018〕2号）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共建国家卫生城市共享健康和谐生活”为主题，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载体，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我市创建成果，打造国家卫生城市升级版，推动我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扎实的整治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水平，查漏补缺，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切实提高迎接复审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全市建设行业开展扎实的整治活动。加大整治力度，狠抓薄弱环节，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我市卫生程度持续提升，全面提高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的管理水平。

三、组织机构

为更好的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市城乡建委的职能作用，不断巩固和提高我市爱国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韦杰鹏 市城乡建委主任

副组长： 黄 赞 市城乡建委副主任

钱 强 市建管处主任

成员： 谢永达 市城乡建委质量安全监督科科长

梁 峰 市建管处副主任

容继盘 市建管处副主任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质安科，成员由市城乡建委质安科，下设现场检查组，负责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

成 员： 由质量安全专家，市建管处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四、整治标准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一）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有效处置，出入口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撒漏乱倒现象。

（二）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

洁；环境清洁卫生，无生活垃圾积存。

（三）建筑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噪音，严禁现场搅拌，未经审批严禁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的，需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

（四）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工地未见活鼠；厨房、宿舍区有灭鼠毒饵盒、灭蝇灯、防蝇网、防鼠网等防鼠防蝇设施；工地内没有鼠粪、鼠洞、鼠咬痕、蝇孳生地，各种坑洼、积水容器积水没有蚊幼虫孳生；

（五）施工扬尘防治及围挡设置

1. 土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开挖时序、场内道路、运输计划、弃土场地、裸土覆盖措施及场地硬化等；

2. 施工道路必须要用混凝土或连续钢板等进行硬化处理；

3. 工地内裸土必须用防尘网或安全网覆盖，非当天施工作业区域，不准撤下裸土覆盖措施，实现工地黄土裸露部位100%覆盖或绿化、散体物料100%覆盖；

4. 洒水降尘：扬尘作业必须洒水降尘，土方施工要实施湿法作业；

5. 洗车出门：门口要安装自动冲洗平台，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出门，未经冲洗的车辆不准出门；

6.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

7. 门口保洁：建立保洁专岗，工地出入口铺设钢板、麻袋、减速带，加强地面冲洗和污水排放管理，保证出入口五十米范围

内干净整洁。

8. 环保监测点一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在外架或工地围墙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

9. 工地围挡应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及《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相关规定设置且不能随意设置出入口，做到连续、无缺失、无破损、无歪斜、无倾倒，按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六）施工现场加强创卫宣传方面

建筑工地应通过设立公益广告宣传牌及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卫工作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卫氛围，提高建筑工地人员卫生意识及对创卫工作的知晓率。

五、时间安排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阶段（2018年2月至3月）：各在建项目要成立组织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工作措施、制度具体方案，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培训活动。

（二）迎接自治区爱卫办验收阶段（2018年3月至4月）：采取集中行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现场巡查组将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认真对照问题台账，紧盯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逐一销号，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爱卫办组织的验收。

(三)迎接全国爱卫办暗访复审阶段(2018年5月至11月):
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全面暗访。各相关单位要下大力气,再掀治理工作新高潮,以最佳的城市卫生面貌迎接国家复审,确保高标准通过。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强化治理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通报表扬。

六、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卫生城市”这一荣誉称号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此次复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制度到位,经费到位。要切实加强卫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分管责任人、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要严格按综合整治标准,持续推进建筑工地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建设企业要做好爱国卫生的宣传工 作,要向每个单位、每个项目部宣传爱国卫生的重要性,要使全行业人员都了解爱国卫生的有关内容,积极参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迅速掀起爱国卫生的新高潮,并定期做好总结。

(三)加大投入,务求实效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将国

家卫生城市复审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复审工作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各单位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和条块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事一策，全面治理，务求实效，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对涉及到多个部门，容易产生漏洞的环节，部门之间更要加强配合协作，统筹安排工作，相互支持，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四）建立机制，强化督导，

对各施工现场在日常督导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正向检查与反向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上月成绩，讲评工作情况，部署下月工作重点。严格落实整改通知、督查通报、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主要负责人、问责等六项措施。

2018年2月12日